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长城银董〔2021〕43号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经本行董事会研究，决定召开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日期

2021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下午 14:00 报到，14:30 开会，会期半天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 1407 会议室。

四、出席对象

（一）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，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；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）。

（二）本行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高级管理层代表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本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五、召集人

本行董事会。

六、会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本行非执行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1-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》；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》；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议案》;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与德阳市财政局签订专项债转股协议存款协议的议案》。

七、登记方法

(一)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1)、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(见附件2)、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有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(见附件2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;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(见附件1)、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(见附件2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。

(二)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,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, 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。

(三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, 应于2021年6月22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(见附件3)送达本行。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(四) 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下午14:00前。

(五) 现场登记地点为成都市天府二街333号14楼1406室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139 2746 6730

邮 箱：199102199@qq.com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333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00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 授权委托书（范本）

2.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

3.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
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6 月 8 日

抄 送：行领导，董事办、监事办。

联系人：陈大成

联系电话：028 61963297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
附件 1

授权委托书（范本）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作为本人/本单位的代理人
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
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持股数 股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：

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委托授权有效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登记表

兹登记参加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。

姓名或名称：

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：

持股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登记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

附件 3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

股东姓名或名称：

股东地址：

持股数： 股

出席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股东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）：

2021 年 月 日